附件2

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经理岗位任职条件

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资产评估与管理、财经投资学、金融学、企业管理、经济管理、会计学、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，在国(境)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；年龄40周岁以下，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；具有3年以上AMC（资产管理公司）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投资、项目拓展或其他大中型金融机构、大中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资产管理、重组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突出的专业水平和项目运作能力；具有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设计与实施的实际操作经验；掌握财务、法律相关知识；熟悉宏观经济政策；具有全面的金融理论知识基础，熟悉担保法、公司法、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、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意识；任大中型央企、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运营公司副总经理3年以上工作经验者优先。